

就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述与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(第 553 章)设立的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的事件。本文件载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为止的有关事件。

背景

2.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(下文简称「谘询委员会」)于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举行上次会议时,本署呈示 ACCOP 文件第 6 / 2000 号。该文件载列截至本年八月中为止,与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。本署已告知各委员,本署以后会把有关事件的摘要分发给各委员参阅,以代替作为议程项目提出。

3. 本摘要的有关事件涵盖范围由本年八月中开始,现载列如下:

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资讯科技及广播局局长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第 11(1)条制订《2000 年电子交易(豁免)(修订)(第 2 号)令》,以撤销《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》(第 541 章)的若干获豁免于《电子交易条例》第 5 及第 6 条的适用范围之外的条文。

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资讯科技及广播局局长在宪报刊登公告,公布向政府提交电子资讯的一般规格、方式及程序。该公告取代了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发出的公告。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《2000 年电子交易(豁免)(修订)(第 2 号)令》予以实施。

资讯科技署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